

中国分类主题 词 表

第 一 卷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一)

华 艺 出 版 社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 ·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委会编

第一卷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一)

华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4 号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委会编

*

华艺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1号 邮编:100010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94.5 字数 14,000 千字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 -- 2,500 册

ISBN 7 - 80039 - 884 - 6/Z · 233

(全6册)定价:800.00元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编辑名单

主 编 刘湘生

副主编 张琪玉 侯汉清 朱孟杰 汪东波

顾 问 李兴辉

编 辑 (按拼音字顺排)

白放良	白莉霞	白永卫	毕秋红	卜书庆	曹汉新	昌庆旭	常作然
陈 红	陈 静	陈康民	陈树年	陈 唏	陈晓华	程 鹏	迟仁达
崔晨华	戴维民	董兆明	董振海	邓 冰	邓顺国	邓文英	封庆阳
冯 平	谷建新	顾乐希	顾玉清	桂重珍	郭生山	郭园园	韩干祥
韩健新	胡安朋	胡继森	胡黎明	胡巧玲	胡银仿	黄邦高	贺定安
贾 凡	贾 涛	金沛霖	康金锐	康 娟	匡红鹰	孔方恩	李博昭
李 峰	李高远	李 皓	李怀智	李景正	李 昇	李佩兰	李 伟
李 严	梁 凯	刘海燕	刘凯军	刘三陵	刘 星	刘勇定	刘汝奇
卢 骥	卢 毅	陆晓珊	罗丽芬	罗敏文	马亚南	马艳芳	马张华
孟庆祥	彭永红	钱拱辰	全 勤	任宝楨	单大妹	沈大芳	史永元
宋 颖	宋志红	孙楚流	孙国华	孙秀英	陶嘉今	田克俭	万小华
汪振江	危雅存	王秉渊	王桂玲	王 卉	王科正	王林西	王春阳
王维娜	王文锦	王五玲	王玉城	吴龙涛	武 兰	席渭龄	香翠珍
谢其元	徐静文	徐力文	徐燕云	宣嘉静	杨鸣放	杨素萍	叶 征
于建文	苑克偈	曾 蕾	曾立纯	曾 琤	郑士贵	张俊卿	张 强
张 勤	张士济	张 颖	张 勇	章伏源	周 斌	周根喜	周继良
周玲华	周香平	周晓丽	周晓伟	周永兴	赵 燕	赵 薇	赵 义
朱 芊	庄静珍						

软件编辑

裴化平 覃其锦 张汝恭 李 希 查悦昕 延卫平 段大明 沈 军

审定人员

毕秋红	卜书庆	曹汉新	昌庆旭	常作然	陈 红	陈树年	程 鹏
董兆明	董振海	邓 冰	冯 平	谷建新	顾乐希	匡红鹰	韩健新
侯汉清	胡巧玲	黄邦高	贺定安	贾 涛	康 娟	李高远	李怀智
李 昇	李佩兰	李 伟	李兴辉	李 严	刘海燕	刘凯军	刘三陵
刘 星	刘湘生	卢 骥	马亚南	马艳芳	彭永红	覃其锦	宋志红
徐力文	陶嘉今	万小华	汪东波	汪振江	王荣授	王文锦	宣嘉静
杨鸣放	杨素萍	曾 蕾	曾 琤	郑士贵	张 涵	张俊卿	张 强
张琪玉	周根喜	周玲华	周晓丽	周永兴	赵 燕	赵 薇	赵 义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说明

1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概况

1.1 编制经过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含《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和《汉语主题词表》的基础上编制的成为两者兼容的一体化情报检索语言。编制这部分主题词表的目的是多方面的,其主要目的是使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结合起来,从而为文献标引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这部分主题词表的编成,对我国图书馆和情报机构文献管理和图书情报服务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编制《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一项巨大而又复杂的工程。从1986年发起编制到正式出版,历时8年。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委会的领导与支持下,以北京图书馆为核心的40个单位160位专家学者和编辑人员参加了这一工作(见参加编制单位和人员名单),共同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它是全国图书馆界和情报界又一项大协作的成果。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一种新型的情报检索语言,其编制工作具有探索性和创造性。作为一个对图书馆事业和情报事业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课题,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这项研究成果对我国情报检索语言学术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可以预料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1.2 结构与功能: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分2卷6册。第1卷为“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2册),第2卷为“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4册)。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部分以《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含《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为主体,将《汉语主题词表》的全部主题词置于相应类目下,它相当于:(1)一部以主题词作注释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或《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2)一个体系分类表型的《汉语主题词表》范畴索引,其质量优于一般的范畴索引。

“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部分以《汉语主题词表》的字顺表为主体,增加了大量主题词串(主题词组配形式,也可称为主题词组配标题),并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全部分类号置于相应主题词或主题词串下,它相当于:(1)一部扩充了的《汉语主题词表》;(2)一部主题词型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类目相关索引。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特殊功能在于:它使《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与《汉语主题词表》两者兼容,从而达到:(1)使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可在同时完成,降低标引难度,提高标引质量,节省标引人员的劳动;(2)在检索中,使分类检索系统和主题检索系统密切联系,实现有效的互补,方便检索,并提高检索效率;(3)在条件不充足时,《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可直接作为分类目录或主题目录的辅助工具(充当其索引),省去其中一种目录的编制;(4)它为在现有分类目录的基础上补编主题目录提供了一条捷径。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分类法主题法一体化情报检索语言语种,共收录

分类法类目 5 万余个,主题词及主题词串 21 万余条,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所有各个领域的学科和主题概念,适用于各种类型图书馆和情报机构对文献进行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既可用于手工检索系统,也可用于计算机检索系统。

2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编制说明

2.1 对应款目的构成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款目由下列要素构成:(1)分类号、类名、类目注释以及复分表;(2)对应主题词及主题词串,对应注释(参见和注)。

2.2 对应款目的格式

每条分类号—主题词对应款目分为左右栏两部分:

(1)分类号、类名和类目注释,置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的左栏;其格式与在分类表中基本相同;

(2)对应主题词和主题词串以及对应注释,置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的右栏。与类名对应的主题词及主题词串(黑体字),注释中概念的对应主题词及主题词串,属于该类目的其他主题词,均自成一段,每段开始均顶格书写,回行时不缩格。当属于同一段的对应主题词及主题词串有多个时采取连写方式,中间用“;”号隔开。

对应注释每项自成一段,开始时缩进一格书写,回行时不缩格。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款目具体格式如下:

C933 领导学

.1 领导体制

领导体制的原则和评价,各种领导体制、一长制、集体领导等。

.2 领导方法

领导艺术、领导思想、领导效能、各种领导类型、党政领导、行政领导等入此。企业领导入 F272.91。

领导学

领导;领导思维学;领导系统;领导心理学;领导行为理论

领导体制

领导体制—结构;领导体制—评价;领导体制—特征;领导体制—原则;一长制

领导方法

领导艺术;领导思想;领导效能

注:企业领导用 F272.91 对应的主题词标引。

2.3 对应款目中使用的符号:

(1)左栏使用的符号:

“+”——加号,插于分类号中间。加号前的部分是《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共同的号码,加号后的部分是《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扩充加细的号码。如果分类号不带加号,则表示两者的分类号相同。分类号以加号开头的是《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号码。

左栏使用的其它符号及其用法与《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一致。

(2)右栏使用的符号:

“;”——冒号,用于概念相交的主题词之间的组配。例:“月掩恒星”标引为“月掩星;恒星”。

“—”——横号,用于概念限定的主题词之间的组配。例:“食品的化学分析”标引为“食品—化学分析”。

“,”——逗号,①用于倒置词序的两个词之间的组配。例:“对太阳的气球观测”标引为“太阳—天文观测,气球”;②用于对前面主题词起修饰作用的自然语言。例:“各国统计资料”标引为“统计资料,各国[△]”。

“□”——方括号,用于表示交替类目对应的主题词,以及对应于多个类目的主题词(仅对在非主要类目处的主题词加“□”号,参见 2.4.1(7))。例:

[C912.55] 民俗学
 宜入 K890
C19 创造发明、先进经验

[民俗学]
 注:参见 K890 对应的主题词。
社会科学—创造发明;社会科学—先进经验
[创造心理学];[创造学]

“△”——三角号,用于对前面的主题词起修饰作用的自然语言符号。

“;”——分号,作为多个主题词或主题词串之间的分隔符号。

2.4 对应规则

2.4.1 一般类目的对应规则

(1)首先列出与类名概念相对应的主题词,然后列出与类目所包含的或注释中列出的概念相对应的主题词。例:

P125.11 日食

日食

日环食;日偏食;日全食

上例中,“日食”是类名概念的对应主题词,“日环食”、“日偏食”、“日全食”是类目所包含的概念的对应主题词。

(2)对应时,必须使用词表中的正式主题词,不得使用非正式主题词。

(3)对应时,必须首先选用词表中最专指的主题词,当无专指度相等的主题词时,可选两个(有时也可用三个)最直接的上位主题词组配对应。组配应是概念组配。

(4)类目内已列出的概念若无专指词,又不宜或不能组配对应时,一般增补新的主题词对应。

(5)每个主题词一般应将其视为一个独立的、综述性的、总论性的文献主题,依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手册》所规定的分类规则进行对应。

(6)《汉语主题词表》中的某些主题词若无确切的类目可对应时,采用上位标引或靠类标引的方法对应在相关类目之下。例:“城市学”靠类对应应在“C912.81”城市社会学”类下。

(7)可以与多个类目对应的主题词,应选择一个主要类目进行对应;并可在另一个或两个类目下加方括号列出(参见 2.3(2))。例:

自我刺激 对应入 B842.6 情绪与情感(主要类号)

[B845] 生理心理学(次要类号)

个别主题词根据需要可以同时具有两个以上的正式对应类目,以便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并列列出,供文献分类标引时选择使用。例:智能控制论 O231;TP18。

(8)用多个主题词对一个概念进行组配对应时,一般应依据分面组配公式:“主体因素—通用因

素—位置因素—时间因素—文献类型因素”确定其词序。例：

C61	名词、词典、百科全书	社会科学—名词术语；社会科学—词典；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B234	汉代哲学（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	哲学—中国—汉代

当有多个主体因素的主题词时，则可依逻辑次序确定其词序。例：

社会科学—关系—经济	（社会科学与经济的关系）
太阳系—天体运动理论	（太阳系的天体运动理论）
行星—天文学	（行星天文学）
计算机应用—图书馆	（计算机在图书馆的应用）
运筹学—应用—工业管理	（运筹学在工业管理中的应用）
造林—影响—气候	（造林对气候的影响）

2.4.2 特殊类目的对应规则。

(1)类组类目的对应：构成类组的几个概念应分别对应，在各个概念所对应的主题词或主题串之间用分号“；”隔开。例：

R594.3	高山病、高空病、血氧缺乏病	高山病；高空病；缺氧血症
E25	国防建设与战备工作	国防建设—中国；战备工作—中国

(2)“其它”类的对应：

①“其它”类用上位类目的对应词对应，并将其注释所包含的概念加以对应。例：

S379	贮藏	农产品—贮藏（上位类目）
S379.9	其它	农产品—贮藏（下位类目）

②某个类目所包含的主题词，当没有确切的下位类时，可对应到“其他”类，如果未设“其他”类，则对应到上位类目。例：

U239.9	其他类型铁路	铁路，特种 [△] 多线铁路；复线铁路；干线铁路；高原铁路；国营铁路；环形铁路；山区铁路；地方铁路；私营铁路；联邦铁路
--------	--------	---

(3)特殊类名类目的对应。

①分类表中“一般性问题”类日本身，不对应任何主题词。但其下位类目则对应相应的主题词。

②“各种××”、“按××分”之类的类目，使用加自然语言修饰词的方法予以对应。主题词与修饰词之间用逗号“，”隔开。例：

G6	各级教育	教育，各级 [△]
U448	各种桥梁	桥梁，各种 [△]
TN722.1	按频率分的放大器	放大器，按频率分的 [△]

③关于学科或事物应用的类目的对应。

凡属总论某一学科或事物的应用的类目，采取一般对应方法。例：

TL991	放射性同位素的应用	放射性同位素—应用
O39	应用力学	应用力学；力学—应用

凡属“××在××上的应用”的类目,统一对应为:“××—应用—××”。有专指主题词的,则对应为“××应用—××”。例:“运筹学—应用—工业管理”、“计算机应用—图书馆”。

④凡“××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与××的关系”的类目,统一对应为“××—关系”或“××—关系—××”。例:

B84-05 心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心理学—关系

B831 美学与政治

美学—关系—政治

⑤带起止号的类目一般可采取主题词加自然语言修饰词的方法对应,个别带起止号类目可以完全用主题词对应。例:

E993.3/7 各国军事地理

军事地理,各国[△]

D1/3 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党

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党

⑥在具有交叉关系的类目之间,可根据需要做“参见”注释说明,以指引标引人员和检索人员到相关类目中查找所需主题词。例:

TS207 食品法规、标准与检验

食品—法规;食品—标准;食品检验

参见 R155.5。

注:参见 R155 对应的主题词。

(4)通用复分表类目的对应。

①通用复分表类目本身应直接对应相应的主题词。例:“-12”对应为“规划;计划;生产规划;总体规划”等。

②无类可对应的通用主题词可对应于总论复分表“-8”类下。

(5)专用复分表类目的对应:专用复分表的类目应选用相应的主题词对应,并可作参见注释,以便指引标引和检索人员到主表中去找其所包含的更专指的主题词。

例:“R949 植物分类学”类的专用复分表对应为:

01 演化和发展	进化 注:参见 Q11 类主题词。
02 细胞学	细胞学 注:参见 Q2 类主题词。
03 遗传学	遗传学 注:参见 Q3 类主题词。
04 形态学	形态学 注:参见 Q13 类主题词。
05 生理学	生理学 注:参见 Q4 类主题词。
06 生物化学	生物化学 注:参见 Q5 类主题词。
07 生物物理学	生物物理学 注:参见 Q6 类主题词。
08 生态学和地理分布	生态学;地理分布 注:参见 Q14、Q15 类主题词。

(6)主表中规定使用通用复分表、专用复分表以及仿分的类目,在对应时应加注释说明,指示主题标引中应采用组配标引的方法。例:

D93/97 各国法律

依世界地区表分,再依下表分。

法律,各国[△]

注:用世界地区表和专用复分表对应的主题词组配标引。

例:“美国法制史”标引为:法制史—美国。

Q946.92 物质代谢

仿 Q591 分。

物质代谢

注:用 Q591 类对应的主题词组配标引。

(7)交替类目在对应时,一律将对应主题词加方括号“〔〕”。例:

〔D035.35〕 预审学

宜入 D915.16

〔预审学〕

注:参见 D915.16 对应的主题词。

2.4.3 有关人物与组织机构方面的主题词,除少数对应在主表类目之下,其余均收录在附录中。即附录一:组织机构;附录二:人物。

3 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编制说明

3.1 对应款目的构成

- (1)主题词及参照项;
- (2)主题词串;
- (3)分类号及各种符号(加号、圈码、方括号等);
- (4)对应注释。

3.2 对应款目的格式

(1)单个主题词—分类号对应款目的格式

- ①主题词在上,其下依次为:主题词注释、类号及各种参照关系;
- ②注释在主题词之下,缩一字,回行时退两字;
- ③类号在注释下,缩一字,回行时退两字;
- ④D、Z、C 参照在类号之下,缩一字,回行时退两字;
- ⑤主题词等级符号“·”在“代 D”参照之下,“参 C”参照之上,与 D、C 齐头。

单个主题词—分类号对应款目格式举例如下:

例 1. 书法

J29

Z 美术

C 间架结构

C 书画同源论

C 永字八法

例 2. 理论社会学

C91

D 纯理论社会学

Z 社会学

C 应用社会学

例 3. 布雷

E951.2

· 快速机动布雷

· · 飞机布雷

- • 火箭布雷
- • 火炮布雷
- C 地雷群
- C 扫雷

例 4. 纯理论社会学
Y 理论社会学

(2) 主题词串-分类号对应款目的格式

主题词串-分类号对应款目一般仅列出主题词串和分类号,必要时加注释,无参照项。

主题词串-分类号对应款目格式举例如下:

例 1. 国防建设—中国

E25

例 2. 美学—关系—政治

B831

例 3. 法律,各国[△]

D93/97

注:用世界地区表和专用复分表对应的主题词组配标引。例:“日本法制史”标引为:法制史—日本。

(3) 主题词—分类号对应款目按主题词汉语拼音音节排序,同音节的汉字按笔划排序,同笔划的汉字按起笔笔形排序。

3.3 对应款目中使用的符号

(1) 圈码:加在主表分类号的后部或附表分类号的前部。具体如下:

圈码①——按“总论复分表”分;

圈码②——按“世界地区表”分;

圈码③——按“中国地区表”分;

圈码④——按“国际时代表”分;

圈码⑤——按“中国时代表”分;

圈码⑥——按“中国民族表”分;

圈码⑦——按“专用复分表”分或仿分;

圈码⑧——代表主题词串中的一个组配因素,主题标引中须与其他主题词组配使用。

圈码⑨——按《资料法》中“通用时间、地点复分表”分。

(2) 参照符号

Y(用)——表示正式主题词。用于从非正式主题词指引到正式主题词。例:

年龄特征

Y 年龄差异

D(代)——表示非正式主题词。用于指明被正式主题词代替的词。例:

年龄差异

B844

D 年龄特征

Z(族)——表示族首词。指具有等级关系(属分关系)的一个词族中概念外延最大的主题词。

例:

教育心理学

G44

Z 心理学

C 个性心理学

C(参)——表示相关主题词。即除等同关系和等级关系外,在概念上具有某种密切联系的主题词。(见上例)。

“·”(主题词等级符号)——表示某个族首词下的词相对于族首词等级数。一个圆点表示族首词的直接下位词,二个圆点表示二级下位词(下位词的下位词),其余类推。同级主题词之间按汉语拼音排序。例:

田径运动

·径赛

··竞走

··跑

···长跑

····群众性长跑

···短跑

···接力跑

···跨栏跑

···马拉松跑

···越野跑

···障碍跑

···中长跑

3:4 对应表编制规则

(1)本表是在“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的基础上作反向对应,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其对应规则详见 2.4;

(2)本表选词以《汉语主题词表》为基础,参照国内各种专业词表,作了大量的增补、删除和修改,以适应当前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文献标引的需要;

(3)本表款目除单个主题词外,还包括与分类表类目相对应的主题词串,并在单个主题词下建立 Y(用)、D(代)、Z(族)、C(参)和等级关系全显示的参照系统;

(4)对主题词串中有检索意义的主题词实行轮排,以增加查词途径。

例 1. 月掩星:恒星

P125.3+1

恒星:月掩星

P125.3+1

例 2. 美学—关系—政治

B831

政治—美学—关系

B831

例 3. 天文学—行星

P134

行星—天文学

P134

例 4. 拖拉机,电力

S219.4

电力—拖拉机

S219.4

4 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对文献进行分类标引和检索的方法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分类法主题法一体化的标引工具,既可用于文献分类标引,也可用于文献主题标引,并可使分类标引与主题标引结合起来,一次完成。使用本表进行分类标引或主题标引时,都既可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也可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

4.1 对文献分类标引的一般要求

(1)文献分类标引必须以文献内容的学科或专业属性为主要依据,并顾及文献的其他特征。因此,分类标引时,应对文献进行周密的主题分析,查明文献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属于哪一学科或专业范围,写作目的是什么,属于何种文献类型以及有哪些用途等,而不能单凭题名分类;

(2)文献分类标引必须依据文献分类表及其使用规则,辨清类目的确切含义和范围,不能脱离类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类目注释的限定来孤立地理解类名的意义而进行分类;

(3)文献分类标引必须符合专指性要求,即应把文献分入恰如其分的类目,而不能分入范围大于或小于文献实际内容的类目,只有当分类表中无确切类目时,才能分入范围较大的类目(上位类目)或与文献内容最密切的相关类目;

(4)文献分类标引必须使文献能“尽其用”,即符合实用性要求,应根据文献的具体内容和实际用途,在检索系统中提供必要数量的、切合需要的检索途径。

4.2 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进行分类标引和检索

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进行分类标引时,主要是利用该对应表的左栏,根据所查明的文献内容的学科或专业属性,由大类到小类逐步缩小范围,从而找到与文献内容相符的类目,这等于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或《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进行分类标引,应遵守《〈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使用手册》中的各种规定。在查类时应注意:

(1)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单位仅使用不带“+”号的分类号,或带“+”号的分类号中“+”号前的部分,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单位使用完整的分类号,并将“+”号删除;

(2)参看对应表左栏的对应主题词有助于辨别类目的含义,因为对应主题词往往比类名和类目注释中所列出的概念更多、更具体;

(3)根据对应主题词转查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可以查出相关的分类号或交替类号(也就是说,此时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起着分类表相关索引的作用);

(4)如果一个单位既编有分类目录,也编有主题目录,在分类检索过程中如有需要时,可根据“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所给出的对应主题词,在主题目录中进行扩检,即查出某一主题多方面的文献。

4.3 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进行分类标引和检索

这是把“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作为分类表类目索引使用。

(1)当不清楚某个主题概念属于哪个学科或专业范围因而从分类体系查找类目有困难时,可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先查出对应的分类号,再查“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进行核对,确定具体分类号(一般不能直接使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所给出的分类号进行标引);

(2)当在一个主题词下列有多个分类号时:

①若其中有一个分类号不带“□”号,其余带“□”号,则分入不带“□”号的分类号的类目;

②若几个分类号都不带“□”号,则须仔细对比各个类目之间的差别,选择适当的类目标引,必要时可作互见分类标引;

③若列出的两个类号是上、下位类关系,则其中一个是类组类目或“其他”类,应辨别后标引。

(3)对于带有圈码的分类号,应按圈码的指示,进行复分或仿分的组配标引。

例如,文献主题是“中国四川人口调查”,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查得“人口调查-中国 924.25③”,根据圈码③的指示,利用“中国地区表”进行复分,该文献的具体分类号为 C924.257.1。

又如,文献主题是“植物药的临床应用”,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查得“植物药 R282.71⑦”,根据圈码⑦的指示,利用专用复分表进行复分,该文献的具体分类号为 R282.710.7。

5 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对文献进行主题标引和检索的方法

5.1 对文献主题标引的一般要求

(1)主题标引是针对文献所论及或涉及的事物进行标引,而不是针对文献内容的学科性质进行标引;

(2)标引用词必须是词表中的正式主题词,书写形式应与词表中的书面形式一致;

(3)标引时应遵守下列专指性规则和优先顺序:

①必须首先选用词表中最切合文献主题的专指词标引,一般不得选用其上位词或下位词标引;

②当词表中没有专指度相等的主题词时,则可选用两个(有时也可以用三个)最直接的上位主题词组配标引;

③当既无专指词又不能组配标引时,可选用一个最直接的上位词或最近义的、最相关的主题词标引;

④当用上位主题词或近义主题词标引也不合适时,可采用下列两种方法之一进行标引:即或者用一个自然语言词(其前加“,”号、词后加“△”号)附于上位主题词后作限定,以达到所要求的专指度;或者增补一个新词标引,所增新词前应标注“√”号,增补新词应作记录,写入词表相应的字顺位置。

(4)组配标引应遵守下列规则:

①主题词组配必须是概念组配,相组配的几个主题词之间应具有概念交叉关系或概念限定关系;

②必须选用与文献主题最密切、最邻近的专指主题词进行组配;

③优先选用具有概念交叉关系的主题词组配,组配符号用“:”号。无概念交叉关系的主题词时,可选用具有概念限定关系的主题词组配,组配符号用“—”号。

④组配的结果要求概念清楚、确切。

5.2 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进行主题标引和检索

(1)先将文献主题按分面分析原理分解成各个主题因素,然后在字顺中查找相应的主题词,如果“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已列出与文献因素一致的主题词,或与文献主题含义一致的主题词串,可直接使用,否则,可进行组配标引,或上位标引,或靠词标引;

(2)在主题检索过程中,除利用主题词的参照项进行扩检外,还可根据“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所提供的分类号,转查分类目录进行扩检;也可转查“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从其左右栏获得更多的主题词进行扩检。

5.3 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进行主题标引和检索

(1)如果一个单位既编制分类目录,又编制主题目录,则在分类标引的同时进行主题标引最为方便和节省时间,因为分类标引必须利用“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而该表的右栏就列出了与类目对应的主题词及主题词串;

(2)如果对某个概念的相应主题词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直接查找有困难,则可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查,必要时再转查“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

(3)对于主题词后带“各国”、“各种”、“按…分的”等概括性限定词的,应根据文献具体内容替换成专指词进行组配标引;

(4)所查出的主题词串对于文献主题往往不够专指,可根据标引专指度要求,必要时查出其他主题词进行组配。例如,《钩端螺旋体病防治指南》一书,查出与 R514.4 类相对应的主题词“钩端螺旋体病”一词后,还可从 R5/8 类“临床医学复分表”中查到主题词“防治”一词,再从“总论复分表”中查到“指南”一词,组配标引为“钩端螺旋体病—防治—指南”;

(5)“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具有主题词表范畴索引的功能,所以也可参考它在主题目录中进行主题法的族性检索。

第一版 编制说明

一、编制原则

图书分类法是按照一定的思想观点,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资料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这部分分类法是按如下的原则编制的: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类目的确立及其序列安排,不仅要从科学概念出发,同时要考虑它的思想政治内容。

第二、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资料分类的特点,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图书资料分类实践的需要。

第四、照顾各类图书馆和情报资料单位类分图书和资料的需要,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二、体系结构

关于知识的分类,毛主席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出:“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是我们确定分类法基本结构的理论根据。据此,本分类法将知识门类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此外,考虑到图书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

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序列:哲学是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因此把它列作第二部类,排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前面,这是符合图书分类法从一般到具体的序列原则的。社会科学是人类社会活动的总结知识,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两个组成部分,它们都是指导社会活动和科学活动的科学。任何科学研究和生产活动,都首先与社会政治和经济联系着。社会科学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系比自然科学更为密切,并且就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来说,还可以保持它们三者的联系,在“哲学”部类后,紧接“社会科学”。因此,在图书分类系统中,首先反映社会科学,然后是自然科学,将五大部类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综合性图书

由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科学部门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在图书分类法中需要各自展开为若干个大类,否则不能满足图书分类上的需要,也不便于广大读者查找图书资料。因此,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展开为九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展开为十大类。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是社会科学中的三个重要部分。在图书分类法中同样概括为三个大类。首先反映“政治、法律”大类。“军事”是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的科学,不但研究战争的性质,还研究战略、战术、军事建设、军事技术等各方面的问题,它和“政治”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故在“政治、法律”之后,列出“军事”。在这以下,序列“经济”类。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给与巨大的影响。文化、科学、教育、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都属于“文化”范畴。故在“政治、法律”、“军事”、“经济”之后,列出上述有关“文化”的各类。本分类法中的“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只包括新闻、广播、出版、图书、博物、档案等文化事业,以及科学研究事业和教育、体育。即一般所说的文教事业,概括为一个类组。另外,“语言、文字”对发展文化有重要作用,同时与文学、艺术的关系甚为密切,因此列于“文学”、“艺术”大类之前。

历史科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与“历史”并列一类的有“地理”,包括有关经济地理和自然地理的综合论述和历史地理等,组成一个单独的类组。

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逐步深入,自然科学的内容日益复杂,日益分化成为许多不同的科学。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科学逐步形成了许多科学门类。因此,本分类法自然科学各类的体系,主要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以及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来排列。在自然科学部类中,首先列出研究自然界最基本、最普遍规律的“数理科学和化学”。其次列出“天文学、地球科学”,这是研究天体物质和人类物质环境——地球的一组科学。在这一无机界的科学之后,列出以有机物质的生命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生物科学”。以下编列与生物科学有密切关系的“医药、卫生”和“农业科学”。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在“农业科学”类后编列“工业技术”。农业不只是提供人类生存的资料,而且供应工业生产的原料,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而把它列在工业技术之前。“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工业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的技术设备,广泛地涉及建筑、冶金、机械、动力、电技术等各门科学的成果,因此把它列做一个大类,排在“工业技术”的后面。“航空、航天”是现代物质生产相当发达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起来的科学。它不仅仅用作交通工具,而且更为广泛地应用于其他各门科学。尤其是“航天”的尖端技术,发展迅速,是探索空间秘密的重要手段,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技术,因此把它单独设立一个大类,排在“交通运输”之后。“环境科学”是研究人与自然界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规律,并能动地控制这一规律,为人类创造有利的环境的一门科学。因此,“环境科学”的研究领域极为广泛,是七十年代初刚刚出现的新兴科学,它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因此把它单独列类,排在自然科学的最后,以适应今后的发展。

此外,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大类之前,均分别列出“总论”类,这是根据图书资料的特点,按照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编制原则编列的,以组成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完整体系。在五个基本部类的基础上,组成二十二大类。序列为: